附件2

罗源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（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）验收办法

**第一条** 罗源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改善生产设施条件项目补助方式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对2025年1月1日之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。本项目补助不接受多头补助和重复申报，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应≥财政补助金额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投资原则上应在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合法有效账户中核算。除按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可使用现金支出外，其余应实行银行转账结算（项目支出凭证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银行账户转到对方账户）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申报书内容完成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如确需调整、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（由项目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得到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、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，每个项目仅限一次调整、变更），项目验收内容必须与项目批复内容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在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验收材料:

（1）项目实施总结报告；

（2）开展机耕路、管理房、温室大棚、水肥一体化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单项投入超过10万元的项目建设应提供项目建设预算审计报告；

（3）项目实际支出税务发票复印件（税务发票原件验收完毕退回项目实施单位，税票金额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)；

（4）通过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对公账户转到对方账户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金付款凭证；

（5）项目承建（或设备采购）合同（大型机械购置、固定总价发包建设项目需提供书面合同）；

 （6）涉及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批复材料；

（7）项目建设真实承诺书（见附件5）。

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保证上述所提供的凭证和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上材料按1到7排序，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，如属复印件，需加盖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公章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建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验收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项目展开认真验收，对项目现场逐一察看后出具验收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类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能通过验收：

1、根据项目立项的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未完成的；

2、提供的验收资料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的。

**第七条**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应根据验收人员出具的整改意见书进行整改，并在20日内提交项目整改情况，申请再次验收。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，为最终验收不通过。验收不通过的项目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进行项目资金补助。

**第八条** 对项目实施单位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，依法依规严厉问责，严肃查处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罗源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